

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一、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道路运政、公路路政相关行政许可。

二、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3. 山东省农村公路管理条例
4.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三、承办机构

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交通运输局窗口

四、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 → 现场勘察 → 受理申请 → 审查审核 → 作出许可决定 → 颁发许可证

五、办理时限

符合当场办理的予以当场办理，不符合当场办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第三节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六、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莱阳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莱阳市政府法制办提出行政复议；向莱阳市人

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诉电话：
0535-7285221

信函投诉：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

8: 30--11: 50

13: 30--17: 00 (2月1日-4月30日为 14: 00--17: 30,
5月1日-9月30日为 14: 30—18: 00)

办公电话： 0535-7285205

办公地址：莱阳市五龙南路 93 号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一、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3.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4. 道路旅客运输与客运站管理规定
5. 道路货物运输与站场管理规定
6. 道路危险货运运输管理规定
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8.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9.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三、承办机构

莱阳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
→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时限

- 1、行政强制：期限 30 日，案件复杂经单位主要领导批

准可以再延长 30 天。

2、证据登记保存：7 天

六、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7212831

信函投诉：莱阳市交通运输局，莱阳市五龙北路 16 号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

8: 30--11: 50

13: 30--17: 00 (2 月 1 日-4 月 30 日为 14: 00--17: 30,
5 月 1 日-9 月 30 日为 14: 30—18: 00)

办公电话：7182799

办公地址：莱阳市龙门西路 594 号